

# 打好“组合拳” 赋能发展新动力

## ——天合光能（盐城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掠影

□ 本报记者 刘加龙 通讯员 陈善楼

串焊、叠层、层压……在天合光能（盐城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，自动化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，一件件高效光伏组件产品陆续完成生产。一季度，公司实现开票销售同比增长69.65%。二季度，天合持续发力，在产品创新和智能化生产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。

天合光能（盐城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主要进行高效单晶、多晶等高效光伏组件及光伏衍生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在光伏发电完全实现平价上网、光伏各环节生产成本降本接近极限区间的背景下，如何持续提升光电转换效率、减少发电损耗成为众多光伏企业的核心落脚点。天合新能源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战略，以集团总部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新能源物联网产业创新中心为代表的“一室两中心”创新型平台为依托，不断开发新产品，实现更高的转换效率和同等面积下的输出功率，以及更高的发电回报。

同时，天合新能源坚持把推动智能制造作为践行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，以“工业4.0”标准打造智能车间，实施生产执行系统、质量管理系统、生产追溯数据系统、设备物联系统等数字化系统，利用自动划焊一体机、自动摆焊机、自动分档包装等智能硬件，全面构建以智能化、绿色化、集群化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制造体系。通过全面实施工厂自动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，产品研发周期大幅缩短，产品良品率、设备综合效率、订单交付率等指标实现全面提升。车间整体量产工序控制在18s内，单线单班产能可高达2400pcs，生产效率行业领先。

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，而新质生产力离不开产业链企业的共同努力。当前，天合新能源产线满负荷生产，实现年产能13GW，年销售超100亿元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，天合新能源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，着眼于具有前瞻性、引领性、颠覆性的技术，助力谱写新型工业化盐城经开区新篇章。



智能化光伏组件车间



输入设备运行参数



自动化串焊



自动化排版



产品视觉检测



车间一角（左右图）



##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修订条文对照表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修订条文对照表	
红色加粗部分为新增或修改内容， 黄色部分为删除内容。	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(2024年1月1日起施行)	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(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)
第一编 总 则	第一编 总 则
<b>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</b>	<b>第一章 指导思想、原则和适用范围</b>
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严肃党的纪律，纯洁党的组织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教育党员遵纪守法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保证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	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严肃党的纪律，纯洁党的组织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教育党员遵纪守法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，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自我革命，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、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，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，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。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。党组织和党员必须**坚守初心使命**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**始终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**，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、政绩观、事业观，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，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，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。把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，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

（二）党纪面前一律平等。对违纪违法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、公正执行纪律，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。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党章、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，执纪执法贯通，准确认定行为性质，区别不同情况，恰当予以处理。

（四）民主集中制。实施党纪处分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。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，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。

（五）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。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，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，做到宽严相济。

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。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注重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

（二）党纪面前一律平等。对违纪违法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、公正执行纪律，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。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党章、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，执纪执法贯通，准确认定行为性质，区别不同情况，恰当予以处理。

（四）民主集中制。实施党纪处分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。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，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。

（五）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。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，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，做到宽严相济。

（未完待续）（北京西路瞭望）